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581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鄭俊煒

相　對　人　台灣應解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蕭欣欣

張儀玲

兼法定代理

人　　莊曹秀琴

相　對　人　莊永富

王琮瑜

張文崟

上列當事人間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五年度存字第五二八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即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三年度甲類第十三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參佰壹拾萬元（債券別：A03113），准以變換提存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一年度乙類第一期債券面額新臺幣參佰壹拾萬元（債券別：A01201）代之。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之提存物，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許其變換，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102年度司裁全字第355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7年度甲類第3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3,100,000元供擔保後，對相對人之

財產實施假扣押，並經本院102年度存字第59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嗣經本院105年度司聲自第193號裁定准予變換提存物為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3,100,000元，並經本院105年度存字第528號提存，茲因上開提存之債券即將到期，聲請人擬改以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為擔保，爰聲請裁定准予變換提存物等語，並提出上開裁定影本、提存書影本等件為證。

三、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經本院審閱聲請人所提之前開證物，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訛。從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106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